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最初的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封闭运作。3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封闭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514	15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6月7日为裕祥A 的第四次开放日，即该日办理裕祥A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裕祥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 的第四次开放日为2013 年6月7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裕祥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3.2 申购费率

裕祥A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裕祥A份额赎回。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某一交易账户的裕祥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裕祥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裕祥A 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裕祥A 的赎回费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和裕祥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和裕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裕祥A和裕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

7、裕祥 A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含开放日赎回申请裕祥A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前，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裕祥A的基金份额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在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裕祥A的申购与赎回，其中投资人赎回确认金额中包含基金份额折算的收益。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大于1.000元，则不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按照开放日当日公布的裕祥A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裕祥A第四次开放日即2013年6月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 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裕祥A、裕祥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8：2。裕祥A 和裕祥B 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裕祥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裕祥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 年。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在优先分配裕祥A的本金及自上一开放日（在裕祥A的第一个开放日之前，则为基金成立日）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裕祥B，亏损则以裕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裕祥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裕祥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裕祥A的每次开放日，并且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裕祥B 的份额数为799,624,776.92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每次开放日，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裕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裕祥B 于2013年6月7日和2013年6月13日实施停牌。

（6）裕祥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第三次开放日，即2012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计算设定裕祥A 从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6月7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为4.5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裕祥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裕祥A 的第四次开放日，即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上1.5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裕祥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

裕祥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

裕祥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裕祥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裕祥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裕祥A的基金份额第四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7日。

二、折算条件

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否则，裕祥A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所有份额。

四、折算频率

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五、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如果折算基准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裕祥A的份额数×裕祥A的折算比例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裕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5月20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信达证券的相关规定。同时，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信达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收费） 163403（后端收费）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收费） 163408（后端收费）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163409（前端收费） 163410（后端收费）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163412（前端收费） 163413（后端收费）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货币、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轻资产股票（LOF）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信达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可以选择前端定投或后端定投，且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

3、定期定额申购（包括前端定投和后端定投）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30份，其余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代销机构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基金业务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13年5月20日起对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活动参与基金详见下表）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收费）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收费）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163409（前端收费）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163412（前端收费）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163415（前端收费）

一、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的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3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在对重庆市合川区土地市场价格进一步调研，对拟参与竞拍两块土地（地块编号为HC13－111－1、HC13－111－2）市场价格进行重新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有助于保证顺利进行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拟授权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蕴丰建设”），在28000万元至31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竞买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玉龙、百岁村的两块土地的用权（地块编号为HC13－111－1、HC13－111－2）（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此议案尚需经过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此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蕴丰建设将在授权范围之内，参与于2013年5月23日举行以上两块土地的竞拍。

2.本次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属风险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公司不处于以下期间内：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经过本公司对重庆市合川区土地市场价格进一步调研，对拟参与竞拍两块土地（地块编号为HC13－111－1、HC13－111－2）市场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后，拟将授权范围调整为28000万元至43000万元之间。鉴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公司顺利完成此次土地竞拍，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拟授权北新路桥二级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28000万元至43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编号为HC13－111－1和HC13－111－2的两块土地的竞拍。

以上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合川交易中心出让告字[2013]9号)》规定，蕴丰建设应于2013年5月23日参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玉龙、百岁村的两块土地（地块编号为HC13－111－1、HC13－111－2）使用权的竞拍，由此将造成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的时间将晚于蕴丰建设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时间。为保证公司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经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沟通，兵团建工集团于2013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承诺将在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此次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拍的土地基本情况及风险提示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3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1:00

2、会议地点：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8日

6、登记时间：2013年5月30日上午11:00—下午18:00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牛丽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3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3-01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杜海青先生

董事长孙兆学先生因工作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杜海青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宪彬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624,2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2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6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6,735,57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48,624,255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6,181,277	99.28	554,293	0.72	0	0	是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	0	0	是
	孙兆学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	0	0	是
	宋 鑫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	0	0	是
	刘丛生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	0	0	是
	杜海青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	0	0	是
	魏山峰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	0	0	是
	王晋定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	0	0	是
	周 立	1,548,371,780	99.98	252,475	0.02